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崇勳

代 理 人 莊慶洲律師

複代理人 吳宗澤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孫瑞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代 理 人 陳正欽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13 代 理 人 洪筱涵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3 代 理 人 張義育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4 代理人 黃勝豐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1 代理人 王秋翔

2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駁回。

25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28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29 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固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30 清算程序、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
31 者，法院應駁回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亦有明

01 文。而更生、清算、和解及破產程序同屬債務清理程序，為
02 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債務人倘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清算程
03 序、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即應利用該程序清理其債務。準
04 此，債務人聲請更生，應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前，始
05 得為之；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不得再就同一事
06 由為更生之聲請。此項限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論
07 清算程序尚進行中或已終了，均有其適用（司法院98年第1
08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9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與最大金融機構
10 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
11 行）調解成立，約定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新臺幣
12 （下同）11,500元，惟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3 司（下稱第一資產公司）部分未成立調解。又迄112年12月5
14 日止，聲請人積欠第一資產公司之債務286,680元，以其每
15 月薪資24,000元，名下無財產，需負擔母親扶養費5,000
16 元，按月清償上開分期金額11,500元後，已入不敷出，爰就
17 第一資產公司之債務部分聲請更生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以其積欠債務，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
20 院以97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裁定自97年9月25日12時起開始
21 更生程序，惟因聲請人逾期未提出更生方案，經本院以97年
22 度執消債更字第32號裁定自97年11月2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
23 算程序，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免責，經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
24 第61號為不免責裁定（下稱61裁定）確定，有本院消債事件
25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頁），是聲請人業經法院裁
26 定清算程序，應可認定。

27 (二)聲請人於112年10月6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經
28 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1號受理，聲請人所陳報之債
29 權人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30 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31 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花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
04 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等公司）、第一資產公
06 司（調解卷第25至29、75至77頁），其中花旗銀行之消費金
07 融業務，於112年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
08 受，第一資產公司之債權則受讓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
09 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原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
10 第100、321至323頁），上開調解程序之債權人與61號裁定
11 之債權人相同，有該裁定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9至104
12 頁），經訊問聲請人亦為相同陳述（本院卷第331頁），足
13 見聲請人係以前經本院裁定不免責之債務再為本件更生程序
14 之聲請。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於前案經本院裁定開始
15 清算程序，於61裁定不免責確定後，應循消債條例第141條
16 或第142條規定，繼續清償再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聲請人
17 再次聲請本件更生，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核與消債條例所
18 得聲請更生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用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6 書記官 許雅涵